

第十章

修訂法例

在 2021-22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條例》 （2021 年第 9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或獲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提供利得稅及薪俸稅寬減。

《2021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 （2021 年第 1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寬減 2020-21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 （2021 年第 16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將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的應繳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 0.1% 上調至 0.13%，並相應上調香港證券的某些其他轉讓書的應繳印花稅稅率。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 （2021 年第 18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以及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及改進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和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33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該條例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實施本條例關於商業登記的規定，《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的相關條文已作修訂。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34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該條例成為有限合夥基金。本條例亦修訂《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相關條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2022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

《2022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202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生效日期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寬免期內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證費用的減幅為 2,000 元，而分行登記證費用的減幅則為 73 元。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21 年第 49 號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0.1167%
2021 年第 54 號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0.0833%
2021 年第 85 號	2021 年 6 月 7 日或該日後	0.0500%